**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人民政府文件**

珍溪府发〔2017〕30号

**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印发禁毒举报制度的通知**

各村（社区）党支部，镇属（辖）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禁毒战争，及时发现、控制和消除毒情隐患，严厉打击涉毒犯罪活动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珍溪镇禁毒举报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 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人民政府

 2017年2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珍溪镇禁毒举报制度

 为了深入开展我镇禁毒工作，推进“平安珍溪”建设，更好地为我镇经济发展服务，经镇政府研究决定，设立珍溪镇禁毒举报电话，并对下列禁毒举报有功行为进行奖励。

 一、对发现种植罂粟、大麻等毒品原作物行为进行举报的，100株以下，给予500元奖励；100株以上的，给予1000元奖励。

 二、对发现违规生产、使用、运输、经营、储存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戒毒药品行为进行举报的，经查实每起给予1000元奖励。

 三、对制造、私藏毒品行为进行举报，并经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，每起给予200-2000元奖励。

 四、对吸食、注射毒品行为进行举报，并经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，每起给予200-2000元奖励。

 五、对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行为进行举报的，并经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，每起给予200-2000元奖励。

 为了保证举报人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我们将坚决对举报人的姓名进行保密。

 珍溪派出所禁毒举报电话：023-72172006。

 珍溪镇禁毒办公室举报电话：023-72172168。

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党政办公室 2017年2月13日印发